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永全

齐政

崔万田

尹春福

林木西

王莉

吴凤君

李华才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荣科科技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董事会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 录

释 义	0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4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4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5
（二）发行数量.....	5
（三）发行价格.....	5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5
（五）锁定期.....	6
四、发行对象.....	6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6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1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11
（一）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1
（三）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本公司的影响.....	14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4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15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15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5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5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18
律师声明.....	1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
评估机构声明.....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查阅地点.....	22
三、查阅时间.....	22
四、信息披露网址.....	2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ringsp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8 日
上市日期	2012 年 2 月 16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荣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290
法定代表人	付永全
董事会秘书	张羽
总股本	338,572,507.00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控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持资质证经营）及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房装修及综合布线（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系统维护，多媒体教学设备、特教仪器设备、教学器材，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7年9月4日，荣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7年9月27日，荣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于2017年10月27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8年1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秦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218号），核准公司向秦毅发行7,409,200股股份、向钟小春发行7,118,644股股份、向王正发行1,263,922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51,08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290万元。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8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62,899,995.24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2019年1月28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062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9年1月28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9]062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28日，公司已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98,6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2,899,995.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577,798.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6,322,196.61元。

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98,63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5.8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9年1月22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86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2,899,995.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577,798.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6,322,196.61元。

（五）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周一），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 7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72 名投资者中包括：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市后荣科科技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17 名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邮件均已送达。

2019 年 1 月 24 日 8:30-11:3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收到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复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且上述投资者按照《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分别足额缴纳保证金 500 万元整。

总共 2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5.86	8,000	13,651,877	79,999,999.22
2	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5.86	8,290	14,146,757	82,899,996.02
小计						获配小计	27,798,634	162,899,995.24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合计						获配总计	<u>27,798,634</u>	<u>162,899,995.24</u>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无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6,29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获得足额配售。由于有效认购金额已达到 16,290 万元的可认购金额上限，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651,877	79,999,999.22
2	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146,757	82,899,996.02
合计		27,798,634	162,899,995.24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1	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配售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指引（试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 家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数量为27,798,634股，发行对象总数为2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南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旭

经营范围：汽油、甲醇汽油、乙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油原油、煤焦油、煤油、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甲醇、乙醇[无水]、变性乙醇、正丁醇、2-丙醇、苯、乙苯、正丙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粗苯、丙烷、正丁烷、正戊烷、异辛烷、甲烷、乙烷、异丁烷、正己烷、正癸烷、环氧乙烷、乙烯、苯乙烯[稳定的]、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2-丁酮、甲基叔丁基醚、2-丙烯腈[稳定的]、氨、氨溶液[含氨 $> 10\%$]、氢氧化钠、油漆【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氢、壬烷及其异构体、异丁烯、1-丁烯、1-癸烯、1,3-戊二烯[稳定的]、1,4-戊二烯[稳定的]、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1,3-环戊二烯、异己烯、1-己烯、2-己烯、二甲醚、苯胺、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2-甲基-1-丁烯、3-甲基-1-丁烯、2-甲基-2-丁烯、1-戊烯、4-甲基苯乙

烯[稳定的]、苯酚、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1,2-二氯乙烷、甲醛溶液、萘、2-丁烯、2-丁醇、2-甲基-1-丙醇批发（无储存）；3号喷气燃料油、液体石蜡、重质液体石蜡、轻质液体石蜡、高沸点芳烃溶剂、页岩油、有机热载体、石蜡、重油、原料油、渣油、变压器油、沥青、燃料油（闪点大于61摄氏度）、润滑油、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90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3,651,877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2、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南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白翠萍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石油原油、煤焦油、煤油、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甲醇、乙醇【无水】、变性乙醇、正丁醇、2-丙醇、苯、乙苯、正丙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粗苯、丙烷、正丁烷、正戊烷、异辛烷、甲烷、乙烷、异丁烷、正己烷、正癸烷、环氧乙烷、乙烯、苯乙烯【稳定的】、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2-丁酮、甲基叔丁基醚、2-丙烯腈【稳定的】、氨、氨溶液【含氨>10%】、氢氧化钠、油漆【闭杯闪点≤60℃】、氢、壬烷及其异构体、异丁烯、1-丁烯、1-癸烯、1,3-戊二烯【稳定的】、1,4-戊二烯【稳定的】、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1,3-环戊二烯、异己烯、1-己烯、2-己烯、二甲醚、苯胺、1,2,3-三甲基苯、1,2,4-三

甲基苯、1,3,5-三甲基苯、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2-甲基-1-丁烯、3-甲基-1-丁烯、2-甲基-2-丁烯、1-戊烯、4-甲基苯乙烯【稳定的】、苯酚、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1,2-二氯乙烷、甲醛溶液、萘、2-丁烯、2-丁醇、2-甲基-1-丙醇批发（无储存）；3号喷气燃料油、液体石蜡、重质液体石蜡、轻质液体石蜡、高沸点芳烃溶剂、页岩油、有机热载体、石蜡、重油、原料油、渣油、变压器油、沥青、燃料油（闪点大于61摄氏度）、润滑油、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焦炭、煤炭、有色金属、钢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汽车零部件、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4,146,757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龙飞、杨慧泽

联系人员：陈臣、杨文瀚、张健、郭岩申、胡正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0937

传 真：010-6560845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丽

经办律师：李哲、侯阳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5268 2888

传 真：010-5268 2999

（三）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红、王逸飞、佟海光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43号环球金融中心二期14楼

联系电话：024-2251 5988

传 真：024-2253 3738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红、戴明、佟海光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43号环球金融中心二期14楼

联系电话：024-2251 5988

传 真：024-2253 3738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武钢、吴元晨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5240 2166

传 真：021-5225 208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98,186,028	29.00%
2	付艳杰	34,114,684	10.08%
3	崔万涛	34,114,684	10.08%
4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4,562	2.25%
5	秦毅	7,409,200	2.19%
6	钟小春	7,118,644	2.10%
7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本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89,091	1.74%
8	张继武	5,551,895	1.64%
9	刘月华	4,656,397	1.38%
10	陈家兴	3,343,300	0.99%
合计		207,988,485	61.4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98,186,028	26.80%
2	付艳杰	34,114,684	9.31%
3	崔万涛	34,114,684	9.31%
4	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146,757	3.86%
5	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651,877	3.73%

6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7,604,562	2.08%
7	秦毅	7,409,200	2.02%
8	钟小春	7,118,644	1.94%
9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本翼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89,091	1.61%
10	张继武	5,551,895	1.52%
合计		227,787,422	62.17%

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登记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42,855	5.06%	27,798,634	44,941,489	12.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429,652	94.94%	-	321,429,652	87.73%
股份总数	338,572,507	100.00%	27,798,634	366,371,141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何任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全程参与了荣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陈龙飞 杨慧泽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常青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李 哲 侯 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2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 红 王逸飞 佟海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月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涉及资产评估的有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武 钢

吴元晨

单位负责人（签名）：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3号

电话：024-2285-1050

传真：024-2285-10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85130937

传真：010-6560845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